

运气、责任与现实

——运气平等主义问题研究

邱娟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获桂林理工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运气、责任与现实

——运气平等主义问题研究

邱娟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运气、责任与现实——运气平等主义问题研究 / 邱娟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 7 - 5648 - 2945 - 2

I. ①运… II. ①邱… III. ①平等—研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8942 号

运气、责任与现实——运气平等主义问题研究

Yunqi, Zeren yu Xianshi——Yunqi Pingdeng Zhuyi Wenti Yanjiu

邱娟 著

◇组稿编辑: 李 阳

◇责任编辑: 胡 静 李 进

◇责任校对: 赵婧男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 88873071 88873070 传真/0731 -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8.75

◇字数: 200 千字

◇版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2945 - 2

◇定价: 48.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 0731 - 88872256 88873071

投稿热线: 0731 - 88872256 13975805626 QQ: 1349748847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什么是运气平等主义?	(6)
第一节 罗尔斯对运气的排斥	(9)
一、排斥运气的强态度和弱态度	(10)
二、罗尔斯正义理论的融贯性	(13)
第二节 运气平等主义	(19)
一、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	(20)
二、内部的争论及困境	(23)
第二章 运气平等主义的主要困境	(28)
第一节 困境之一：论证的失败	(28)
一、选择运气的受害者	(29)
二、无情运气的“受害者”	(32)
第二节 困境之二：非分配的平等主义问题	(34)
一、对无情运气的受害者的歧视	(35)
二、对选择运气的受害者的不尊重	(36)
第三节 困境之三：形而上学的问题	(38)
第三章 为运气平等主义辩护	
——柯亨确立理念的积极方法	(41)
第一节 柯亨与罗尔斯建构主义	(42)

一、对第二个前提的质疑	(43)
二、对事实的利用	(47)
第二节 正义理念的确立	(51)
一、“对事实不敏感”的含义	(52)
二、内部的矛盾	(55)
三、是否需要修正正义理念?	(59)
第三节 柯亨的辩护	(60)
一、一种柯亨式的辩护	(61)
二、辩护的合法性	(62)
三、补充: 另一种辩护	(64)
第四节 小结	(66)
第四章 对运气平等主义的修正	
——赫尔利否定运气的消极方法	(69)
第一节 “消除运气”与平等主义	(71)
一、赫尔利对平等主义者的误解	(73)
二、对消除运气目标的修正	(78)
三、对“消除运气”目标的再解读	(83)
第二节 责任的潘多拉盒	(90)
一、对批评者的几点质疑	(91)
二、黑箱理论的优势	(93)
第三节 赫尔利的修正与失误	(97)
一、消除偏见的目标	(98)
二、对赫尔利的反驳	(100)
第四节 小结	(102)
第五章 运气平等主义与现实世界	(104)
第一节 对严苛性批评的回应	(105)
一、对第一种严苛性批评的回应	(106)
二、对第二种严苛性批评的回应	(112)

第二节 对形而上学批评的进一步回应	(116)
一、责任的灰箱理论	(116)
二、现实中的形而上学问题	(117)
第三节 对非分配平等主义批评的回应	(120)
一、平等的理论和实践	(120)
二、运气平等式的现实社会	(122)
第四节 小结	(125)
结语	(127)
参考文献	(129)

导 论

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讨论中，有一种关于分配正义的观点认为，社会分配应该尊重由个人选择带来的不平等，同时取消由运气引发的不平等：人们对自己的选择负有责任因而由其导致的不平等是正当的，相反，如果人们仅仅因为运气的不同而过着不同水平的生活，这种不平等显然是非正义的。这种观点强调运气与选择的区分，力图通过社会分配来抵消运气对平等的影响，因而被称为运气平等主义（luck egalitarianism）。

主张通过消除运气的影响来实现正义，这一点在一定意义上是康德主义的——正义不能容忍运气带来的偶然性，并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中得到了继承。在1971年的《正义论》中，罗尔斯借用“无知之幕”来规避人与人之间所具有的“道德任意性”差别的影响。不过与运气平等主义不同的是，罗尔斯并不试图直接取消运气带来的差别。相反，他坚持一种互利的观点，这便是其差别原则所要表达的内容：只要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的结果能给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处境最不利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

对于罗尔斯通过互利的方法来解决运气引发之差别的做法，运气平等主义者显然不会满意，在他们看来，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没有做到尊重人们需要承担责任的差别，而这恰恰是分配正义的要求。例如，运气平等主义的代表人物 G. A. 柯亨指出，罗尔斯承认不平等的正义性和必要性的理由是它们能够改善最不利者的生活前景。的确，对有天赋者进行经济激励确实能给不利者带来好处，但是，当有才能的人是为了得到丰厚的报酬才决定努力生产时，这种行为本身就是非正义的，因而由此产生的不平等不

能在正义的名下得到辩护。

柯亨进一步发现，在罗尔斯这里，问题的根源不是“平等”而是“正义”，是罗尔斯对正义的理解。罗尔斯在建构正义原则时，不仅考虑了正义，同时考虑了人们的道德心理、经济效益、社会的风尚、制度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罗尔斯认为正义原则不得不受这些因素的约束，否则只会沦为乌托邦式的追求。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罗尔斯放弃了“消除道德不应得的不平等”这一符合直觉的诉求，接纳了某种程度的不平等。柯亨承认分配正义确实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但在他看来，罗尔斯的错误在于没有将正义与其他价值区别开来，没有强调正义价值的特殊地位，因此他所得到的不是正义原则，而是“综合考虑所有因素之后的最优原则”。柯亨的这种观点集中体现了运气平等主义者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不满。在他们看来，就对正义与平等本身的追求而言，运气平等主义是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继承与超越。

然而，也正因为这种拒绝向现实妥协的做法，使得运气平等主义在追求理想正义的道路上遇到了一系列的障碍。例如，既然运气平等主义者主张一种对责任敏感的社会分配，要求补偿由运气引发的不平等，尊重由个人选择带来的不平等，那么他们必须在现实中界定哪些不平等是由运气引发的，哪些不平等是由个人选择带来的。在普通人看来，也许这并不是一个多么复杂的问题。毕竟我们每一天都要做出各种选择，也分得清在什么情形下受到了运气的影响。然而上升到哲学的高度，事情远不是这么简单。一个人对自己的（选择）行为是否有责任，这涉及一个古老的形而上学难题——自由意志问题。运气平等主义仅仅主张对责任敏感的社会分配，却把责任概念扔进“黑箱”（black box）避而不谈，这似乎是不合理的。我们把针对运气平等主义的这一批判称为“形而上学的批评”。

对运气平等主义的另一种不满是，对责任敏感的分配模式与大部分人的道德直觉不相符。这主要体现为，在多数人看来，拒绝向一个处境窘困的人施以援手，仅仅是因为这种境况是由其自身选择造成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另一方面，由天赋差异造成的不平等似乎是正当的。在现实社会，人与人之间自然天赋的差异显然是无所不在。假如由此导致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职业等各方面的不对等真的是一种不平等，那么大部分人对这

种不平等也是持认可态度的。现在，运气平等主义要求补偿这种不平等，却反对救助那些因自身选择而陷入困境的人，这显然违背了人们的直觉，因而难以获得大家的支持。这种对责任敏感的社会分配对于后者而言过于严苛，我们把这种不满称为“论证的批评”或“严苛性的批评”。

同时，要求补偿那些因天赋相对不足而处于劣势之人，这一主张也为运气平等主义招致了第三种批评：运气平等主义忽视了“非分配的平等主义”的价值。假如人们以“天赋不足”的理由向国家提出补偿要求，这将是一种“不体面的暴露”。它意味着一部分人为了得到这种补偿需要承认自己不如他人。另一方面，为了避免这些人做出错误的选择而使境况变得更糟，有些运气平等主义者主张对他们的选择进行某种家长式的干预，因为选择的好坏同样与个人的天赋、教育环境等非责任因素相关。然而，这种干预在某种意义上同样是对人的一种不尊重，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这就意味着：运气平等主义为了实现分配的平等，将对人的平等、尊重等非分配平等主义的价值置之不顾。我们把这一种批评称为“非分配的平等主义的批评”。

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讨论中，形而上学的批评、论证的批评以及非分配的平等主义的批评分别构成了针对运气平等主义的三种主要的反驳。它们深刻地体现了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张力。运气平等主义试图借助“对责任敏感的社会分配”到达理想正义的彼岸，但责任概念的模糊性和复杂性却使其面临着滑向形而上学深渊的危险——要从根本上厘清选择与运气之间的界限几乎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于这一理想似乎并不“买账”，它既不符合人们对社会分配的心理预期，还在某种意义上侵犯了个人的自尊与自由，因而难以获得大家的认可。正因如此，尽管运气平等主义者声称“对责任敏感”的正义原则是对罗尔斯两个正义原则的继承与超越，但在批评者们看来，他们事实上误解了罗尔斯：从罗尔斯这里只能找到对运气平等主义的恰当反驳，而不是运气平等主义者所说的支持。

可以设想，运气平等主义面临的这些批评，也许会存在两条辩护路径：其一，继续坚持运气平等主义的主张，对上述指责给出正面的回应；其二，承认运气平等主义的原则存在一定的问题，并对其加以修正从而避免这些

批评。作为运气平等主义主要人物的柯亨选择了第一条路径，后者则以苏珊·赫尔利（Susan Hurley）为代表。柯亨的反驳是从批判罗尔斯的建构主义开始的。他提出，一种最根本的正义原则应当是“对事实不敏感”的正义原则，运气平等主义符合这一要求。与之相对照，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是通过作为一个优先选择程序的输出结果而获得其合法性的。在该选择程序中必然涉及普遍的事实（否则主体就无法做出选择），因而它们不符合根本性正义原则的要求。换言之，柯亨试图在其事实不敏感理论中重构正义概念，以此化解一直以来以现实的名义向运气平等主义进行的批判。与柯亨不同，赫尔利最初是作为运气平等主义的批评者出现的，她认为使运气平等主义陷入困境的根源在于它错把“消除运气”视为平等主义的基础。相应地，要使其避免上述批评，我们应当用“消除偏见”替代“消除运气”作为分配正义的核心。赫尔利这种“手术式”的疗法与柯亨的积极回应构成了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辩护运气平等主义的两种主要方案。

尽管赫尔利的建议的确可以使运气平等主义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上述批评。例如，当“责任”概念不再处于分配正义的核心，上述关于形而上学的忧虑也就没有必要了。然而，赫尔利的疗法是建立在对运气平等主义的误诊之上的：在一定意义上，“消除运气”可以作为平等主义的理论基础，以“消除偏见”替换“消除运气”的目标将背离运气平等主义的初衷。与之类似，柯亨声称对责任敏感的分配原则可以基于一种“对事实不敏感”的正义概念得到辩护。但通过分析我们将看到，要达到这一目的，我们需要对“对事实不敏感”这一概念做出三种不同的理解，而柯亨对该概念的理解与它们都不相符。概而言之，本书主要包含两个部分：其一，分别对柯亨“拯救正义与平等”的积极方案与赫尔利试图修正运气平等主义的消极方案给出细致的分析，指出两者事实上都很难获得各自所声称的那种辩护效果；其次，在此基础之上，结合卡尔·奈特（Carl Knight）的责任“灰箱”策略为运气平等主义给出另一种辩护。该辩护最大的特点在于强调运气平等主义应当重视对现实因素的考虑。然而，不同于罗尔斯对各种影响正义实践之现实因素的原则性妥协，这里更侧重对特定情境下的现实因素的考虑。责任因素在分配正义中依然处于核心地位，只是运气平等主义者应当承认正义的其他因素会对责任原则的使用范围构成限制。因而它也不

同于赫尔利将责任概念驱逐出分配正义之核心位置的做法。这是一条居于罗尔斯与柯亨之间的道路：前者是考虑了所有现实事务之后的正义原则，后者则仅仅考虑平等问题。从这个角度来说，可得到辩护的运气平等主义应当是一种受限的运气平等主义。

本书共有五个章节。第一章介绍了运气平等主义的理论主旨及其与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关系，并通过介绍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阐述了运气平等主义内部的分歧及其困境。第二章对运气平等主义面临的三种主要的批判给出了具体的分析。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讨论了柯亨与赫尔利对运气平等主义所做的辩护与修正。第五章主要论述了第三条辩护路径。

第一章 什么是运气平等主义？

在不熟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人面前提起“运气平等主义”这一概念之时，他的第一反应往往是一连串的疑惑：“怎么会有这样一种理论？运气算得上是一个哲学概念吗？运气的平等可以实现吗？”从一方面来看，这种反应是很正常的，尽管很多人深信自己是一个平等主义者，他们可能承认性别的平等、种族的平等或是选择职业时机的平等，但运气平等完全是一种新的观念；从另一方面来说，这种反应可能不仅出于理智的好奇，还包含着一种固执、警惕的情绪。正如我们所知，任何一种平等主义的论证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或者说，人们不会被轻易地说服接受一种平等理念。无论是对性别平等的接受，还是奴隶制的废除都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我们完全可以想象人们面对这些概念时，脸上浮现出来的惊愕和困惑的表情。甚至，至今仍有很多男人无法接受女人可以成为他的上司，也有人坚持奴隶制是一种不错的制度。所以，平等理念的历史发展提醒我们：说服人们接受一种平等理论——包括运气平等主义——将是一件极为困难的工作。

虽然运气平等主义带给我们的困惑远远多于它在我们直觉上的吸引力，但很多学者（包括这一理论的反对者）都承认，这一理论是自罗尔斯《正义论》发表以来最为重要的分配正义理论之一。^①事实上，“运气平等主义”

^① 参见 Samuel Scheffler. What Is Egalitarianism? [J].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03 (1): 5; Teun J. Dekker. Luck - Neutralization: A Defense [J].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2010 (1): 185.

这一概念出自于它的反对者——伊丽莎白·安德森 (Elizabeth S. Anderson)。^①运气平等主义之所以获得政治哲学家们的重视,大体包括两方面的原因:其一,运气平等主义经常被认为是对某些罗尔斯式论证的延伸和概括,而罗尔斯本人没有完全理解这些论证的根本含义。在这种意义上,运气平等主义比罗尔斯本人的正义概念更真实地反映了他某些根本的洞见。^②其二,它发展了一种以责任为基础的平等主义的正义观来对抗保守主义对平等主义的批评。保守主义者通常认为,平等主义的政策奖励懒人或不愿意工作的人,惩罚那些勤劳和努力工作的人,而这违背了责任原则。运气平等主义者试图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社会地位、家庭背景、继承的遗产、天赋才能等这些更为普遍的不平等都不是出自个人的选择,因而也不是个人应该承担的责任。正如柯亨对运气平等主义的首要代表罗纳德·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的称赞:“事实上,德沃金在平等主义与反平等主义的角力中为前者做出了大量的工作,将选择与责任这个反平等主义阵营中最有力的观念吸纳进了平等主义的阵营。”^③换句话说,运气平等主义的工作是把传统意义上分配平等的根本观点和传统意义上保守主义要求人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观点结合在了一起。从这个角度来看,“对责任敏感的平等主义”也许可以更清楚地描画出运气平等主义的特征。

然而,也有人认为上述关于运气平等主义的赞赏是建立在诸多误解之上的。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塞缪尔·舍弗勒 (Samuel Scheffler) 认为,罗尔斯并不具有运气平等主义的倾向,也不是运气平等主义的支持者。^④罗尔斯在很多方面与运气平等主义都是不相容的。更为重要的一点是,罗尔斯似乎已经预料到了运气平等主义可能会遇到的困境,因而拒绝将自己的正义观延伸到运气平等主义,而不是像运气平等主义者宣称的那样——罗尔斯本人并未真正地理解自己的某些洞见。

另一方面,舍弗勒提出运气平等主义利用责任原则批评反平等主义是可行的,因为在批判的过程中它自身没有把这一原则作为分配正义理论的

① Elizabeth S. Anderson.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J]. Ethics. 1999: 289.

② Samuel Scheffler. What Is Egalitarianism? [J].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03 (1): 7.

③ G. A. Cohen.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J]. Ethics, 1989 (4): 933.

④ Samuel Scheffler. What Is Egalitarianism? [J].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03 (1): 7.

基础。但是，把责任原则作为一个根本的尺度来指导社会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制度的设计将会面临诸多问题。这主要包括论证问题、形而上学问题以及道德说教的问题。例如，为论证运气平等主义者具有卫道士的风格，舍弗勒声称他们会做出这样的规定：一个因为自己糟糕的理财决策而陷入贫困的人不应得到紧急医疗服务，或者得到食物甚至是收容所的帮助。假设一个被告人因为糟糕的理财计划或是不谨慎使用信用卡的行为而没有能力负担律师费，那么法庭不应该为他提供辩护律师。舍弗勒认为，运气平等主义的诸多要求违背了我们的直觉。从这个角度来说，在舍弗勒眼里，运气平等主义一方面将反平等主义最有力的观念吸收到自己的阵营，另一方面也吸收了它最不具吸引力的特征：一种严苛、无情的道德主义倾向。^①

对于舍弗勒的第一种看法，虽然我个人并不完全认同，但不容忽视的是，近来一些学者似乎确实对运气平等主义丧失了信心，并转而从罗尔斯那里挖掘反对运气平等主义的资源；另有一些人试图依靠罗尔斯的理论来重新解释运气平等主义。^②在论证运气平等主义之合理性的道路上，罗尔斯大多数时候不是作为支持者出现，而是像动摇其理论的幽灵那样随处可见。对于舍弗勒的第二种看法，我认为舍弗勒在一定程度上夸大了运气平等主义者在道德要求方面的严苛性。对于他提出的许多批评，运气平等主义者显然可以给出有说服力的反驳，我们不得不承认，责任概念确实是一个充满争议的哲学概念，关于在什么条件下责任概念成立以及是否存在真正的责任这一形而上学问题引起了相当多的讨论，且至今仍没有一个令人完全信服的回答。运气平等主义将这一概念引入到分配正义中，如果不能绕开上面的问题，必定为自己带来许多麻烦，增加了论证的难度。

那么到底什么是运气平等主义，它与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呢？

^① Samuel Scheffler. Choice, Circumstance, and the Value of Equality [J].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Economics*, 2005 (1): 5-21.

^② George Sher. Talents and Choices [J]. *Noûs*, 2011 (3): 400-417.

第一节 罗尔斯对运气的排斥

如前所述，目前大致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运气平等主义者主要从罗尔斯那里获得了灵感，并把他没有意识到的一些非常有益的提议发展为了运气平等主义的核心思想。由此，运气平等的正义原则实际上要优于罗尔斯的正义原则。这是运气平等主义的支持者们普遍认可的观点。例如，柯亨曾不无失望地指出，罗尔斯没有意识到自己提出取消道德任意性的不平等有多么深远的影响。^①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运气平等主义者实际误会了罗尔斯，从罗尔斯那里他们不仅得不到支持，相反会找到恰当的批驳。持有这种观点的主要包括安德森、舍弗勒。在他们看来，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很大程度上要优于运气平等主义。

我们很难简单地就说这两种立场到底哪种更为合理。这不仅仅是出于对诸位哲学家的尊敬，更为重要的是一种简单的判断往往会带来更大的错误。但可以确定的是，在诸多与罗尔斯理论发生联系的理论中，运气平等主义应当是最为特殊的。自《正义论》发表以来，几乎没有哪个政治哲学流派没有参与到关于罗尔斯正义理论的讨论中。与社群主义、女性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多元文化主义都不同，运气平等主义声称自己与罗尔斯之间存在某种直接的继承关系。事实上，它分享了罗尔斯理论中最为重要的概念，如“分配正义”、“平等”，以及最为核心的问题——什么样的正义原则可以成为社会基本结构的指导原则？此外，它还继承了罗尔斯其他一些重要的概念，包括“责任”、“道德偶然性”、“选择”等。所以，我们也许可以轻松地发现罗尔斯与社群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区别，但要想弄清罗尔斯与运气平等主义的关系则确实要花费一些功夫。在这里，我将通过分析罗尔斯对待运气的两种态度及这两种态度所引发的问题，来阐述罗尔斯与运气平等主义之间的关联。

^① G. A. Cohen. *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90.

一、排斥运气的强态度和弱态度

关于“运气”在哲学上的讨论，我们可以追溯至柏拉图，后者对运气持有一种否定的态度，并主要体现在他对幸福的定义当中。根据柏拉图的理解，幸福和快乐相关联。快乐有高级和低级之分，低级的快乐通常体现为在欲望的驱使下对外在善的追求，它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运气因而具有不确定性。高级的快乐是指由哲学的沉思和理性的生活带来的，柏拉图认为这才是真正的幸福。他声称正义的人应该追求理性带来的快乐，过一种稳定的生活，排除运气对道德的干扰。后来的斯多亚学派继承柏拉图的观点，认为有价值的生活是排除了运气的影 响，由理性掌控的生活。对于这种观念，伯纳德·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总结道：

在哲学思想中历来有这样一种看法，它认定生活的目的即幸福，幸福即反思性的平静，平静即自给自足的结果——不是处于自我的领域中的那些东西也不在自我控制之内，因此就受到运气的影响，成为平静偶然的敌人。在西方传统中，这个观点的最极端的变种是古典时代的某些学说……^①

康德继承了柏拉图的运气观，他认为运气的好坏不应该影响我们对某人及其行为的判断，也不应影响他对自己的道德评估。相反，善的意志是我们决定一个行为在道德上正确与否和对一个行动进行道德评价的唯一依据。^②如我们所知，罗尔斯在很大程度上是康德的支持者，他同样受到康德运气观的影响。但与柏拉图、康德不同，他不是 在追求个体幸福以及个人道德评判的层面排斥运气，相反，他把这种传统的运气观提升到了关于社会分配正义的理论中。他提出，“没有理由要让历史和社会命运来决定收入和财富的分配，同样也没有理由要让自然资产的分配来决定收入和财富的

^① [英] 伯纳德·威廉斯. 道德运气 [M]. 徐向东,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29.

^② [德]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M]. 苗力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43.

分配”。^①罗尔斯主张，尽管自然资质的分布、社会资源的分布都受到偶然因素的影响，但人们不是必然要听命于偶然因素的任意支配。社会体系不是超越人类控制的不可改变的体制，而是人类活动的一种模式。我们可以设计一种社会结构使其能够公平地对待命运中的偶然因素。

与先辈们的另一个重要区别在于，罗尔斯排斥运气的态度可根据强度的不同分为强和弱两种：前者主张允许运气任意地影响人们在分配所得份额是不正义的；后者认为假如运气可以成为某种社会合作的机会，那么社会分配可以容忍运气的后果，并且这种分配也是正义的。罗尔斯认为，强态度完全出自道德的考虑，虽然符合直觉，但是一种沮丧的态度。弱态度是出于对各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与我们的理性相符，是一种乐观的态度。^②

强态度主要体现在罗尔斯论述他的两个正义原则优于自由主义的“自然自由的体系”（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中，后者以自由的市场经济和平等的自由为先决条件，并要求形式的机会平等。罗尔斯指出，“自然自由的体系”允许资源的分配受到自然资质和个人出生的社会地位的强烈影响，但这些因素“从道德观点看是非常任性专横的”。由于这些因素如此任性，我们不应该允许资源的分配受到这些因素的不恰当影响。相反，我们应该“力图减少社会偶然因素和自然运气对分配份额的影响”。并且，罗尔斯否定了自由至上主义通常所承认的按努力分配的准则。他强调，个人的努力可能受到偶然因素的影响，例如一个人的天赋、技艺等，这些偶然因素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所以根据一个人的努力程度进行奖赏是不正义的。但罗尔斯同时指出，这种强硬的主张严格来说不算是对他的正义原则的论证，因为他试图发展一种社会契约理论，其所有的论据“都要通过原初状态中被理性地同意的东西给出”。

然而，在罗尔斯的契约论中我们还是可以看到强态度的痕迹。在“原初状态”（original position）的设计中，罗尔斯借用“无知之幕”（veil of ig-

①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74.

②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404.